

证券代码：000755

证券简称：山西路桥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41

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,(2019)晋 01 民初字第 822 号、(2019)晋 01 民初字第 823 号、(2019)晋 01 民初字第 824 号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。

二、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1、当事人

原告：戴汉球、闫杰、吴出忠。

被告：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诉讼请求

(1)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戴汉球、闫杰、吴出忠 3 人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 415,424.6 元;

(2)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3、事实与理由

原告认为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投资损失,原告购买股票的时间在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,至揭露日之前。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

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公告之日，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民事起诉状。

2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晋 01 民初字第 822 号、（2019）晋 01 民初字第 823 号、（2019）晋 01 民初字第 824 号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6 日